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9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9584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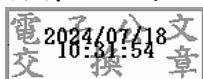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函略以，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爰請各機關(構)學校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有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事宜，仍請依本府113年4月9日府人考字第1130085623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7/18 11:16



1130007732

有附件